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簡章

越南地區（包含越南、寮國、柬埔寨等地區）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特訂定「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

二、申請資格：

(一) 符合「115學年度（2026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讀該專班之僑生。

(二) 初中或相當於初中3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A 或88分以上，或排名為全班前5%內；且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者。如無操行成績，駐外館處得依其他多元表現評估認定。

(三) 華語文能力：申請者需具以下二者擇一條件

1. 採認華測(TOCFL)A1級以上標準，不含華測快篩。
2. 通過我政府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保薦單位舉辦之筆試者。

三、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將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及前述學業、操行平均成績及華語文能力等證明文件併送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順化以北地區及寮國地區）或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順化以南地區及柬埔寨地區），由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15年3月31前提報獎學金推薦名單。

(二)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聯絡方式如下：

1. 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 地址：21st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Cau Giay Ward, Hanoi, Vietnam

(2) 電話：+84-24-38335501

(3) 電郵：hanoi@ocac.gov.tw

2.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 地址：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Vuon Lai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 電話：+84-28-38349160~65

(3) 電郵：vietnam@ocac.gov.tw

四、獎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及如下

(一) 115學年度以至多80名為原則，由東南亞各駐外館處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推薦 2 位以上正取及備取依序造冊。

(二) 受獎生每名獎學金新臺幣15萬元，無續領。

五、獎學金受獎期限及領取作業：

(一) 獲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二) 獲獎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起2週內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其等受獎證明文件。

(三) 第一學期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金，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六、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本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受獎生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本會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及追繳已受領之款項。